

证券代码: 600282 证券简称: 南钢股份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股时制为股东沟通时期。

2. 协商确定改革方案并在 2006 年 9 月 21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9 月 21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如特殊情况原因,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可延期召开会议并刊登相关公告。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联系电话:025-5706780、57072158

传真:025-57052184

电子邮箱:ngqf600282.net

公司网站:www.600282.net

证券交易所网站:htp://www.sse.com.cn

## 摘要正文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1. 对价安排的基本思路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范围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所持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一定的对价安排,即: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持有 10 股股份派发现金分红 2.60 元(含税);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的现金分红 14,040 万元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派 3.56 元;流通股股东持有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共获得 6.15 元(含税)。

##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相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本次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现金对价,由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具体实施办法按照中国证监会指定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 3.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见下表:

## 表 1-12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	执行对价安排前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	本次执行 金额(元)	占比 (%)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
1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536,400,000	57.31	139,464,000	536,400,000	57.31	57.31
2	中国第二冶金建设公司	900,000	0.096	234,000	900,000	0.096	0.096
3	中国冶金集团南京钢铁设计研究院	900,000	0.096	234,000	900,000	0.096	0.096
4	中国冶金进出口公司江苏分公司	900,000	0.096	234,000	900,000	0.096	0.096
5	江苏冶金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900,000	0.096	234,000	900,000	0.096	0.096
	合计	540,000,000	57.69	140,400,000	540,000,000	57.69	57.69

## 4. 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 表 1-13

序号	股 东 名 称	所 持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股 份)	占 总 股 份 比 例	可 上 市 流 通 时 间
1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46,800,000	5%	G+12——G+24个月
	合计	46,800,000	5%	G+12——G+36个月
2	中国第二冶金建设公司	900,000	0.096%	
3	中国冶金集团南京钢铁设计研究院	900,000	0.096%	
4	中国冶金进出口公司江苏分公司	900,000	0.096%	G+12个月
5	江苏冶金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900,000	0.096%	

注: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中国第二冶金建设公司、中国进出口、苏冶物资持有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的书而同意,并由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 5.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变动表

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结构不发生变化。

##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 对价安排要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遭受损失,对价的确定应综合考虑南京股份的基本面以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有利于南京股份的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

## 1. 对价安排的基本原则

(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照《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鼓励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

分置改革中可有流通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兼顾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执行对价安排后,参与增发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市值不低于持股成本;近期买入的流通股股东无损失,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体现“三公”原则:在兼顾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实现双赢。

(4) 简便易行原则:以尽可能简便易行、操作简便的方式执行对价安排,易于各理解,有利于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完成。

## 2. 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计算理论对价

## (1) 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

## 表 1-14

年份	分红方案	流通股股本变化 (元)	流通股股本 (万股)
1	2000年	以 6.46 元的价格增发 12,000 万股	12,000 万股
2	2000年	10送 2 股(元含税) (税后 0.4 元)	
3	2000年	送股 2,400 万股	14,400 万股
4	2001年	10派 2 元(含税) (税后 1.6 元)	
5	2002年	10派 2 元(含税) (税后 1.6 元)	
6	2003年	10派 3 元(含税) (税后 2.4 元)	
7	2006年	以 6.55 元的价格增发 12,000 万股	26,400 万股
8	2004年	10股转 5 股(含税) (税后 2.4 元)	
9	2006年	10派 2 元(含税) (税后 1.8 元)	
10	2006年	10送 7 股(税后 10.2 元)	39,600 万股
合计			

2000 年南京股份 IPO 发行价 6.46 元/股,参与 IPO 的原始股东的持股成本为:[(6.46-0.04)/1.2-0.8]/1.5=0.18-2.85 元。

2005 年初 A 股增发价格 6.55 元/股,考虑到送股及分红因素,实际持股成本为:(6.55-0.24)/1.5-0.18=4.03 元。

公司于 9 月 11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3.77 元,低于增发股东的持股成本,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以持股成本最高的参与增发流通股的成本 4.03 元作为计算依据。

## (2) 确定流通股股东的内在价值

根据公司近期市场股价及流通股股东的历史持股成本等因素,股权分置改革后南京股份的内在价值应不低于 2006 年中期每股净资产 3.74 元。近期南京钢铁大幅增持南京股份流通股,也表示其对其南京股份的内在价值认同。

因此,非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每股内在价值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3.74 元。

## (3) 测算理论对价

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使流通股股东的内在价值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保持平衡。

以内在价值 3.74 元/股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的价值,以 4.03 元/股作为流通股股东的股权分置改革前持股成本,则理论对价为:4.03/3.74=1+0.0776,即每 10 股流通股派发 0.776 股。

按每股派发 0.776 股计算,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派发 3.74\*0.776=2.90 元。

## 3. 溢价安排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南京股份以 2005 年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份派发现金分红 2.60 元(含税);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的现金分红 14,040 万元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派 3.56 元;流通股股东持有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共获得 6.15 元(含税)。

流通股股东每股获派 3.56 元,实际现金水平为:3.56/3.48=1.02 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派发 1.02 股的对价安排。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有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应得分红和流通股股东为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 10 股获得派 6.15 元(含税),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派发 1.02 股。

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的实际对价安排高于理论对价水平,降低了非流通股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使流通股股东的市场风险得到较大程度的释放,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是在兼顾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与长远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确定的,是公平合理的。

##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 1. 承诺事项

## (一) 法定承诺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

## (二) 附加承诺

1. 承诺事项: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使流通股股东的内在价值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保持平衡。

以内在价值 3.74 元/股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的价值,以 4.03 元/股作为流通股股东的股权分置改革前持股成本,则理论对价为:4.03/3.74=1+0.0776,即每 10 股流通股派发 0.776 股。

按每股派发 0.776 股计算,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派发 3.74\*0.776=2.90 元。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南京股份以 2005 年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份派发现金分红 2.60 元(含税);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的现金分红 14,040 万元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派 3.56 元;流通股股东持有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共获得 6.15 元(含税)。

流通股股东每股获派 3.56 元,实际现金水平为:3.56/3.48=1.02 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派发 1.02 股的对价安排。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有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应得分红和流通股股东为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 10 股获得派 6.15 元(含税),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派发 1.02 股。

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的实际对价安排高于理论对价水平,降低了非流通股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使流通股股东的市场风险得到较大程度的释放,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是在兼顾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与长远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确定的,是公平合理的。

##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 1. 承诺事项

## (一) 法定承诺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

## (二) 附加承诺

1. 承诺事项: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使流通股股东的内在价值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保持平衡。

以内在价值 3.74 元/股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的价值,以 4.03 元/股作为流通股股东的股权分置改革前持股成本,则理论对价为:4.03/3.74=1+0.0776,即每 10 股流通股派发 0.776 股。

按每股派发 0.776 股计算,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派发 3.74\*0.776=2.90 元。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南京股份以 2005 年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份派发现金分红 2.60 元(含税);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的现金分红 14,040 万元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派 3.56 元;流通股股东持有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共获得 6.15 元(含税)。

流通股股东每股获派 3.56 元,实际现金水平为:3.56/3.48=1.02 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派发 1.02 股的对价安排。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有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应得分红和流通股股东为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 10 股获得派 6.15 元(含税),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派发 1.02 股。

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的实际对价安排高于理论对价水平,降低了非流通股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使流通股股东的市场风险得到较大程度的释放,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是在兼顾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与长远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确定的,是公平合理的。

##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 1. 承诺事项

## (一) 法定承诺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

## (二) 附加承诺

1. 承诺事项: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使流通股股东的内在价值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保持平衡。

以内在价值 3.74 元/股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的价值,以 4.03 元/股作为流通股股东的股权分置改革前持股成本,则理论对价为:4.03/3.74=1+0.0776,即每 10 股流通股派发 0.776 股。

按每股派发 0.776 股计算,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派发 3.74\*0.776=2.90 元。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南京股份以 2005 年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份派发现金分红 2.60 元(含税);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的现金分红 14,040 万元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派 3.56 元;流通股股东持有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共获得 6.15 元(含税)。

流通股股东每股获派 3.56 元,实际现金水平为:3.56/3.48=1.02 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派发 1.02 股的对价安排。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有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应得分红和流通股股东为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 10 股获得派 6.15 元(含税),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派发 1.02 股。

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的实际对价安排高于理论对价水平,降低了非流通股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使流通股股东的市场风险得到较大程度的释放,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是在兼顾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与长远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确定的,是公平合理的。

##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 1. 承诺事项

## (一) 法定承诺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

## (二) 附加承诺

1. 承诺事项: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使流通股股东的内在价值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保持平衡。

以内在价值 3.74 元/股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的价值,以 4.03 元/股作为流通股股东的股权分置改革前持股成本,则理论对价为:4.03/3.74=1+0.0776,即每 10 股流通股派发 0.776 股。

按每股派发 0.776 股计算,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派发 3.74\*0.776=2.90 元。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南京股份以 2005 年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份派发现金分红 2.60 元(含税);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的现金分红 14,040 万元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派 3.56 元;流通股股东持有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共获得 6.15 元(含税)。

流通股股东每股获派 3.56 元,实际现金水平为:3.56/3.48=1.02 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派发 1.02 股的对价安排。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有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应得分红和流通股股东为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 10 股获得派 6.15 元(含税),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派发 1.02 股。

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的实际对价安排高于理论对价水平,降低了非流通股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使流通股股东的市场风险得到较大程度的释放,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是在兼顾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与长远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确定的,是公平合理的。

##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 1. 承诺事项

## (一) 法定承诺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

## (二) 附加承诺

1. 承诺事项: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使流通股股东的内在价值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保持平衡。

以内在价值 3.74 元/股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的价值,以 4.03 元/股作为流通股股东的股权分置改革前持股成本,则理论对价为:4.03/3.74=1+0.0776,即每 10 股流通股派发 0.776 股。

按每股派发 0.776 股计算,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派发 3.74\*0.776=2.90 元。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南京股份以 2005 年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份派发现金分红 2.60 元(含税);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的现金分红 14,040 万元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派 3.56 元;流通股股东持有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共获得 6.15 元(含税)。

流通股股东每股获派 3.56 元,实际现金水平为:3.56/3.48=1.02 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派发 1.02 股的对价安排。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有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应得分红和流通股股东为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 10 股获得派 6.15 元(含税),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派发 1.02 股。

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的实际对价安排高于理论对价水平,降低了非流通股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使流通股股东的市场风险得到较大程度的释放,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是在兼顾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与长远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确定的,是公平合理的。

##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 1. 承诺事项

## (一) 法定承诺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

## (二) 附加承诺

1. 承诺事项: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使流通股股东的内在价值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保持平衡。

以内在价值 3.74 元/股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的价值,以 4.03 元/股作为流通股股东的股权分置改革前持股成本,则理论对价为:4.03/3.74=1+0.0776,即每 10 股流通股派发 0.776 股。

按每股派发 0.776 股计算,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派发 3.74\*0.776=2.90 元。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南京股份以 2005 年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份派发现金分红 2.60 元(含税);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的现金分红 14,040 万元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派 3.56 元;流通股股东持有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共获得 6.15 元(含税)。

流通股股东每股获派 3.56 元,实际现金水平为:3.56/3.48=1.02 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派发 1.02 股的对价安排。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有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应得分红和流通股股东为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 10 股获得派 6.15 元(含税),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派发 1.02 股。

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的实际对价安排高于理论对价水平,降低了非流通股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使流通股股东的市场风险得到较大程度的释放,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是在兼顾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与长远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确定的,是公平合理的。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联系电话:025-5706780、57072158  
传真:025-57052184  
电子邮箱:ngqf600282.net  
公司网站:www.600282.net  
证券交易所网站:htp://www.sse.com.cn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1. 对价安排的基本思路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范围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所持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一定的对价安排,即: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持有 10 股股份派发现金分红 2.60 元(含税);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的现金分红 14,040 万元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派 3.56 元;流通股股东持有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共获得 6.15 元(含税)。

##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相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本次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现金对价,由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具体实施办法按照中国证监会指定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 3.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见下表:

## 表 1-12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	执行对价安排前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	本次执行 金额(元)	占比 (%)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
1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536,400,000	57.31	139,464,000	536,400,000	57.31	57.31
2	中国第二冶金建设公司	900,000	0.096	234,000	900,000	0.096	0.096
3	中国冶金集团南京钢铁设计研究院	900,000	0.096	234,000	900,000	0.096	0.096
4	中国冶金进出口公司江苏分公司	900,000	0.096	234,000	900,000	0.096	0.096
5	江苏冶金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900,000	0.096	234,000	900,000	0.096	0.096
	合计	540,000,000	57.69	140,400,000	540,000,000	57.69	57.69

## 4. 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 表 1-13

序号	股 东 名 称	所 持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股 份)	占 总 股 份 比 例	可 上 市 流 通 时 间
1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46,800,000	5%	G+12——G+24个月
	合计	46,800,000	5%	G+12——G+36个月
2	中国第二冶金建设公司	900,000	0.096%	
3	中国冶金集团南京钢铁设计研究院	900,000	0	